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909,719,320.20	2,076,713,711.85	-8.04%	1,881,801,8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905,102.70	257,871,261.27	-38.38%	232,716,55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853,878.61	169,832,414.55	-37.08%	200,954,26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613,464.38	88,969,182.06	45.68%	235,408,86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9	0.3375	-35.44%	0.3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9	0.3375	-35.44%	0.3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6.06%	-2.30%	5.9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073,497,244.90	7,920,625,383.78	1.93%	8,072,496,2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7,534,158.67	4,254,589,234.18	-1.11%	4,266,511,779.53

（二）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09,719,320.20	100%	2,076,713,711.85	100%	-8.04%
分行业					
投资运营业务	862,477,564.46	45.16%	910,471,948.22	43.84%	-5.27%
工程承包业务	721,664,033.57	37.79%	866,951,137.12	41.75%	-16.76%
设计与其他业务	143,012,229.30	7.49%	118,996,323.26	5.73%	20.18%
设备产销业务	159,062,284.79	8.33%	172,779,658.26	8.32%	-7.94%
其他业务收入	23,503,208.08	1.23%	7,514,644.99	0.36%	212.77%
分产品					

污水处理	332,886,711.60	17.43%	430,628,376.19	20.74%	-22.70%
污泥处理	119,971,336.74	6.28%	133,423,316.99	6.42%	-10.08%
工程承包	721,664,033.57	37.79%	866,951,137.12	41.75%	-16.76%
供水	288,745,199.25	15.12%	221,914,371.55	10.69%	30.12%
环保设备销售	159,062,284.79	8.33%	172,779,658.26	8.32%	-7.94%
工程设计	0.00	0.00%	870,422.92	0.04%	-100.00%
咨询服务及其他	143,012,229.30	7.49%	118,125,900.34	5.69%	21.07%
利息收入	120,874,316.87	6.33%	124,505,883.49	6.00%	-2.92%
其他业务收入	23,503,208.08	1.23%	7,514,644.99	0.36%	212.7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823,515,319.65	43.12%	977,166,807.04	47.05%	-15.72%
华南地区	47,324,432.85	2.48%	24,050,493.24	1.16%	96.77%
华中地区	501,620,058.03	26.27%	497,141,003.56	23.94%	0.90%
华北地区	189,689,428.72	9.93%	225,291,928.08	10.85%	-15.80%
东北地区	209,806,701.39	10.99%	191,886,978.81	9.24%	9.34%
西南地区	45,133,476.00	2.36%	46,575,429.33	2.24%	-3.10%
西北地区	53,048,468.82	2.78%	94,416,162.01	4.55%	-43.81%
华西地区	0.00	0.00%	20,096,409.78	0.97%	100.00%
国外地区	39,581,434.74	2.07%	88,500.00	0.00%	44,624.7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09,719,320.20	100.00%	2,076,713,711.85	100.00%	-8.0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和授权，认真、高效地实施了各项相关工作。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

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 2024 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2024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及季度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就公司经营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和审议，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规划

第一，坚持主业，坚持创新，以拓展 SEED 水厂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好环保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 SEED 水厂在节能减碳的大背景下，是具有代表性的一款产品。经过前几年的积极推广，市场对于装配式新型水厂的接纳度在不断提高。SEED 水厂可以有效的减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公司项目成功率。公司 2025 年的首要任务就是做好 SEED 水厂的市场推广，尽可能多承接 SEED 模式的项目。

第二，继续探索新兴产业，坚持已投项目效益提升。

上市以来，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探索新兴业务，虽然目前对公司的提升很小，甚至有所拖累，但机会是需要不断去发现的，公司需要不停的探索才能解锁可能性，突破天花板。对于已投的项目，公司将一如既往继续研究，提高项目效率。同时，对于新兴产业的探索也不能停下脚步，还是要继续探索。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